包头市妇女权益保障条例

（2011年10月29日包头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年3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4年5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批准《包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包头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等5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议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政治权利

第三章　文化教育权益

第四章　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

第五章　财产权益

第六章　人身和人格权益

第七章　婚姻家庭权益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和《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妇女应当自尊、自信、自立、自强，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履行宪法、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义务。

第四条　妇女权益保障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建立政府主导、各方协同、社会参与的保障妇女权益工作机制。

第五条　市和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并结合实际，制定和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妇女发展规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市和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为妇女权益保障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并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财政收入的增长相应增加。

提倡和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及个人为妇女权益保障工作提供资助或者开展公益活动。妇女权益保障工作经费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六条　市和旗县区人民政府设立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本条例的实施，履行以下职责：

（一）组织制定和实施妇女发展规划及妇女权益保障工作计划；

（二）参与制定、修改和宣传维护妇女权益保障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

（三）受理侵害妇女合法权益方面的投诉、举报、信访等项工作；

（四）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妇女权益保障工作，对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五）表彰、奖励在妇女权益保障工作中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

（六）保障妇女权益的其他职责。

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在同级妇女联合会。

第七条　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妇女权益保障工作。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指导和做好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妇女权益保障工作。

第八条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机构根据市人民政府规定，负责其区域内的妇女权益保障工作。

第九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应当采取措施，完善制度，保障妇女在政治、文化教育、劳动和社会保障、财产、人身和婚姻家庭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二章　政治权利

第十条　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政治协商会议委员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委员，并逐步提高妇女代表、委员的比例。

第十一条　嘎查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女性成员。嘎查村民委员会妇代会主任、社区居民委员会妇联主席的政治待遇和工作报酬应当得到保障。

第十二条　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中的女职工代表、委员比例应当与本企业女职工所占的比例相适应。

第十三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积极培养和选拔女干部，重视培养和选拔少数民族女干部，领导班子成员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干部，并逐步提高领导班子妇女干部的比例。女性相对集中的单位，应当提高妇女干部的配备比例。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加强对妇女干部的培训，保障妇女干部接受培训的机会，提高妇女干部政治文化素质和决策管理能力。

第十四条　制定涉及妇女权益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政策、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时，应当征求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女代表、政治协商会议女委员和妇女联合会的意见。

企业事业单位在制定规章制度或者研究涉及女职工的劳动保护、社会保险、生活福利等事项时，应当听取本单位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或者工会女职工委员的意见。

第三章　文化教育权益

第十五条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从事教育、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活动的权利。

第十六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保障适龄女性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不得使在校接受义务教育的女性儿童少年辍学。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证贫困、残疾和外来务工人员中的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完成义务教育，符合入学条件的，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

第十七条　除国家规定的特殊专业外，学校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取女学生，不得提高女学生的录取标准，不得限制女学生的录取比例。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学校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困难的女学生的救助工作。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妇女接受职业教育和就业创业培训，提高女性劳动技能素质和就业创业能力。

第二十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在评定专业技术职务、派出留学、继续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不得对女性作出歧视性规定和附加限制条件。

第四章　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在录用职工时，除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或者变相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妇女的录用标准。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禁止录用未满十六周岁的女性未成年人。

第二十二条　已经建立工会的用人单位应当实行女职工特殊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制度，保护女职工结婚、怀孕、生育、哺乳等方面的特殊权益。

第二十三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各级工会组织应当对用人单位执行女职工特殊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制度进行检查、监督。

第二十四条　女职工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受特殊保护。

用人单位不得以结婚、怀孕、产假、哺乳为由辞退女职工或者单方解除与女职工的劳动合同，降低女职工的工资或者取消福利待遇、限制女职工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务。因上述情形调整女职工工作岗位的，应当征得女职工本人同意。

第二十五条　孕期妇女经县级以上医疗保健机构证明有习惯性流产史、严重的妊娠合并症、妊娠并发症等可能影响其健康或者胎儿正常发育的，本人提出申请，用人单位应当批准其休假。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在执行国家退休、退职有关规定时，不得以性别为由歧视女职工。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社会救助和发展福利事业，保证符合条件的丧失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的妇女和单亲贫困母亲享受最低生活保障。逐步完善妇女生育保障制度，对贫困妇女实行生育救助。

第二十八条　男女双方在登记结婚前，婚姻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双方接受政府提供的免费婚前医学健康检查服务。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加强对提供免费婚前健康检查服务的医疗机构的监管。

第二十九条　市和旗县区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将妇科病的检查和防治纳入工作规划，定期为农村牧区和街道妇女进行妇科普查。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应当每年免费为女职工进行妇科检查。各级人民政府至少每两年组织当地无用人单位的城乡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妇女和特殊困难妇女进行妇科检查，检查费用由同级财政负担。

加强女职工职业病防治工作，对从事有毒有害工作的女职工，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定期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负担。

第五章　财产权益

第三十条　妇女对家庭共有财产享有与其他家庭成员平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其他家庭成员不得限制或者剥夺。

第三十一条　嘎查村民委员会、嘎查村民会议、嘎查村民代表会议的决议、决定或者制定的村规民约、村民自治章程、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及其他股份制合作组织章程不得有歧视、侵害妇女财产权益的内容。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嘎查村民委员会、嘎查村民会议、嘎查村民代表会议的决议、决定、村规民约、村民自治章程以及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及其他股份制合作组织章程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二条　土地（草场、林地）承包期内，农村牧区妇女结婚，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草场、林地）的，原集体经济组织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草场、林地）；农村牧区妇女离婚或者丧偶，仍在原居住地生活或者不在原居住地生活但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草场、林地）的，原居住地的集体经济组织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草场、林地）。

第三十三条　依法调整承包责任地（草场、林地）、宅基地等，妇女应当与男子同等对待。不得损害妇女在农村牧区土地（草场、林地）承包经营、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股权分配、土地征收补偿费使用分配以及宅基地划分等方面的经济利益；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或者外出务工等为由侵害、取消或者擅自变更其土地（草场、林地）承包经营权。

第六章　人身和人格权益

第三十四条　妇女的人身自由、人格尊严、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不受侵犯。禁止下列行为：

（一）对胎儿进行非医学需要的性别鉴定和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二）以迷信、暴力或者其他手段残害、虐待妇女；

（三）遗弃孤寡、老年、病残和其他丧失劳动能力的妇女；

（四）溺、弃、残害女婴；

（五）歧视、虐待生育女婴或者无生育能力的妇女；

（六）组织、强迫、利用妇女借征婚、结婚之名骗取财物；

（七）强迫、引诱、教唆、欺骗妇女吸食、注射毒品或者贩毒；

（八）非法拘禁和以其他非法手段剥夺或者限制妇女的人身自由；

（九）非法搜查妇女的身体；

（十）强迫引诱女童进行乞讨；

（十一）拐卖、绑架妇女，收买被拐卖、绑架的妇女，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

（十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或者进行淫秽表演；

（十三）在影视、音像、广播、书籍或者报刊等传播媒介中进行有损女性尊严的宣传和活动；

（十四）在广告、装潢、招贴中含有歧视或者侮辱女性的内容；

（十五）宣扬或者散布妇女的隐私；

（十六）未经本人同意，以商标、广告、出版物、橱窗装饰、音像制品、网络等形式使用妇女的肖像；

（十七）其他侵害妇女人身自由、人格尊严、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制止性骚扰。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性骚扰情形的，受害妇女可以向有关单位和国家机关投诉；接到投诉的有关单位和国家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并书面告知处理结果：

（一）在生产劳动地点、办公场所、公共场所用肢体行为、肢体语言挑逗和戏弄女性；

（二）故意撕脱女性的衣服，明显暴露女性身体隐秘部位；

（三）故意触摸女性的身体；

（四）以语言、文字、图片、声像、电子信息骚扰女性；

（五）利用其它方式对女性进行性骚扰。

受害妇女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章　婚姻家庭权益

第三十七条　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及其他违背妇女意愿和妨碍婚姻自由的行为。不得干涉丧偶、离婚以及未婚妇女的婚姻自由。

第三十八条　妇女对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分权，未经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处分夫妻共同财产。

出卖、转让、赠与、抵押夫妻共同财产，夫妻双方应当同时到登记机构办理。双方不能同时到场的，一方须持有另一方的委托书，相关登记机关查证属实的，应当予以办理。

第三十九条　妇女对夫妻共同财产和家庭共有财产享有知情权。

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林权证以及其他共有权属证时，妇女有权申请联名登记。

第四十条　人民法院在处理离婚案件时，对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调解不成的，根据财产和住房的具体情况，在双方条件等同的情况下，以照顾未成年子女和女方优先的原则判决。

男方因重婚、与他人同居、实施家庭暴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导致离婚的，女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离婚时，男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债务企图侵占夫妻共同财产中女方应得份额和女方个人财产的，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男方少分或者不分。

离婚后，女方发现男方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债务侵占夫妻共同财产中女方应得份额和女方个人财产行为的，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第四十一条　离婚时，双方都主张子女抚养权的，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子女随女方生活更有利于其健康成长的，应当以女方的要求为优先：

（一）子女在两周岁以下的；

（二）女方丧失生育能力的；

（三）子女随女方生活时间较长的；

（四）女方无其他子女，而男方尚有其他子女的；

（五）男方有家庭暴力、吸毒、赌博、酗酒等不良行为的；

（六）其他应当优先考虑女方要求的。

第四十二条　夫妻离婚后，男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干预女方的正常生活和自由，不得侵犯女方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

第四十三条　离婚后，经协议或者人民法院判决财产归女方或者子女所有的，在办理不动产或者动产变更登记时，男方有协助的义务。

男方不履行协助登记义务的，女方可以凭人民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书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四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应当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纳入基层社会治理工作。

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应当将家庭暴力案件纳入受理范围，及时出警，制止正在实施的家庭暴力行为。

第四十六条　医疗机构接收家庭暴力受害妇女就诊时，应当做好诊断、治疗记录，按照规定出具诊断、治疗证明。

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设立或者指定家庭暴力庇护场所，为遭受家庭暴力暂时不能归家的受害妇女提供临时救助。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经济困难需要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的妇女，当地法律援助机构或者人民法院应当给予帮助，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

第四十九条　市和旗县区妇女联合会等妇女组织对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有权要求并协助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查处。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依法查处并作出答复；逾期不作出处理也不答复或者处理不当的，市和旗县区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妇女联合会可以向其提出督促处理意见，必要时可以提请同级人民政府开展督查。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送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者擅自中途辍学的，由所在单位、基层组织或者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其保障女性儿童少年完成义务教育。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侵害女学生接受教育权利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侵害妇女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所作决议、决定或者制定的村规民约、村民自治章程、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及其他股份制合作组织章程有歧视、侵害妇女财产权益内容的，由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侵害农村牧区妇女在土地（草场、林地）承包经营、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或者征用补偿费使用分配、宅基地划分等方面合法权益的，可以通过协商解决，或者由苏木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调解；受害人可以依法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侵害妇女人身自由、人格尊严、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情节轻微的，由行为人所在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造成财产损失或者精神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妇女实施性骚扰，由公安机关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出具告诫书，并由所在单位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造成财产损失或者精神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夫妻离婚后，男方侵犯女方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的，由公安机关根据情节轻重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未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纳入基层社会治理工作的，由基层社会治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批评教育。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受侵害妇女的申诉、控告和检举推诿、拖延、压制不予查处，或者对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人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其所在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并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自2012年6月1日起施行。1992年9月25日包头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改、1993年3月4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修改的《包头市妇女儿童保护条例》同时废止。